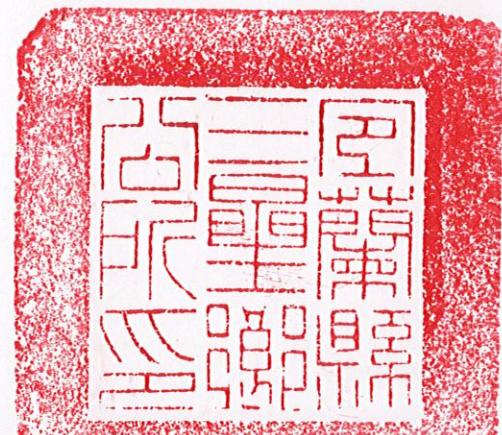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三鄉民字第1130018412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(租約字號：三地行字第68號租約，土地坐落：大隱段13內地號)承租人申請繼承變更登記一案，現耕繼承人謝鄭阿綱、童鄭阿月、鄭玉嬌單獨申請繼承變更申請，因出租人之一林中奇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至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揭耕地三七五租約，原承租人鄭燦棋死亡，由其現耕繼承人謝鄭阿綱、童鄭阿月、鄭玉嬌單方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，並業於113年10月4日三鄉民字第1130017003號函通知出租人在案，惟出租人之一林中奇現況住所不明，相關通知文件無法送達。
- 三、上開通知函留存於本所，請應送達人(或繼承人)於公告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私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，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登記。

鄉長 李志鏞